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王姿懿

電話：06-2991111#1538

電子信箱：iriszy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善化區善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會(二)字第10404633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主計處來文、主計總處書函(0463339A00_ATTACHMENT1.pdf、0463339A00_ATTACHMENT2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以手機票證搭乘台灣高速鐵路取據之購票證明核

銷經費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104年5月8日府主會字第1040452707B號函暨104年5月6日主會財字第1041500063B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依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5點規定略以，搭乘高鐵者，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覈實報支，又據高鐵公司告以，以手機票證方式搭乘高鐵者，可於搭乘日出站時臨櫃取得或透由網路下載購票證明。爰透由上開方式取得之購票證明，均可作為支出憑證，又基於網路下載購票證明係由當事人自行列印，故請由報支者本誠信原則就其真實性負責，並於該證明簽名後作為報支憑證。

三、檢附臺南市政府主計處來函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書函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生輔導諮詢中心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學輔校安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

育科、本局課程發展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政風室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會計室
電2015-05-12文
交 10:56:56 章

局長 陳修平

裝

訂

58
線